

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菱电电控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于2025年4月29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，实际到会人数为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,防范对外投资风险,加强和保障对外投资安全,提高投资效益,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,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,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,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订本办法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